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梅建设（湖北）有限公司、向乾坤、向光辉、潘益毕、恩施劲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盟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邢将军与被告中梅建设（湖北）有限公司、向乾坤、向光辉、潘益毕、恩施劲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盟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向光辉涉嫌票据诈骗罪，已于2025年1月23日被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向光辉现羁押于湖北省襄阳市看守所。2025年12月15日，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向光辉票据诈骗罪一案，该案尚在审理阶段。本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刑事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本院无法有效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被告亦无法派员参加诉讼。属于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情形，故本案应中止诉讼。因各被告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1098号本院中止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